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5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黃律皓

被告 汪庭緯

訴訟代理人 郭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5,03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5,0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萬8,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5,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1日10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本件曳引車），行經桃園市  
03 觀音區國建三路與工業七路路口時，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  
04 車，而與訴外人李雁弘駕駛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達一實業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一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6 用大貨車（下稱本件大貨車）發生碰撞，致本件大貨車受有  
07 損壞，而須支付修復費用140萬8,836元，經伊依保險契約賠  
08 付在案，應得代位達一公司向被告請求賠償上開修復費用折  
09 舊後之費用54萬5,03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  
10 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  
11 之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本件曳引車車身龐大，所需轉彎幅度亦較大，故  
13 於轉彎時跨越車道乃必然之結果，是我並未逆向駛入本件大  
14 貨車行向道路。又原告於直行時已發現本件曳引車轉彎駛  
15 入，卻未即時減速，方造成本件交通事故，因此，原告對本  
16 件交通事故與有過失，而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等語，資為  
17 抗辯。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李雁弘駕駛本件大貨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駕駛本  
20 件曳引車發生碰撞，致本件大貨車損壞等節，為被告所未爭  
21 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  
26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7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28 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29 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經查：

30 1.本件大貨車行駛道路（下稱直向道路）右側有圍牆，前方約  
31 8個牆面處另有一岔路，而約於影片時間10：26：11時，本

01 件曳引車拖拉油桶自該岔路駛出，隨即未顯示方向燈右轉，  
02 進入直向道路，並持續駛入本件大貨車行向道路，嗣完全阻  
03 擋本件大貨車直行路線，兩車隨於影片時間10：26：13至1  
04 0：26：15時，在2至3牆面處發生碰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  
05 及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可知本件交  
06 通事故事發經過乃本件曳引車自交岔路口駛出後，隨即未顯  
07 示方向燈右轉彎，且轉彎同時持續往本件大貨車行向道路前  
08 進，遂與持續直行之本件大貨車發生碰撞，是本件曳引車駛  
09 出交岔路口時，未確認左右來車，亦未禮讓在直向道路持續  
10 直行之本件大貨車，即貿然駛出並轉彎，方於轉彎過程中與  
11 本件大貨車發生碰撞，堪認本件交通事故肇因於本件曳引車  
12 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禮讓直行之本件大貨車所致。

13 2.被告雖抗辯本件大貨車有未即時減速之過失等語（見本院卷  
14 第59頁及第72頁反面），然本件曳引車自交岔路口駛出後立  
15 即轉彎，佐以本件曳引車自出現至與本件大貨車發生碰撞相  
16 距之期間甚短，則本件大貨車能否於發覺本件曳引車之行向  
17 後即時為減速或為其他防範行為，已有疑義；再者，本件曳  
18 引車右轉後，兩車車頭相隔僅約6個牆面，此有行車紀錄器  
19 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8頁），而以本件曳引  
20 車每小時40公里與本件大貨車每小時20至25公里相向而行之  
21 時速（見本院卷第37、38頁）觀之，縱本件大貨車即時減  
22 速，6個牆面之距離亦不足使本件大貨車煞停以完成閃避。  
23 從而，本件大貨車對本件交通事故結果之發生不具避免可能  
24 性，自無任何過失。

25 3.據上，本件交通事故肇因於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禮讓本  
26 件大貨車先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本件大貨車之損壞間，  
27 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應對達一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8 償之責任。

2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1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0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大貨車  
0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0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本件大貨車於110年6月出  
08 廠，有本件大貨車之行照可稽（見本院卷第28頁），因本件  
09 交通事故需修繕，其修繕費用包含零件費用135萬2,716元、  
10 烤漆費用1萬1,960元及工資費用4萬4,160元，此有長源汽車  
11 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工作傳票與維修/零件明細表可證  
12 （見本院卷第5至9頁），是截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  
13 年8月21日，本件大貨車已使用2年3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14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萬8,91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15 加計烤漆費用1萬1,960元及工資費用4萬4,160元後，達一公  
16 司實際損害金額應為54萬5,033元【計算式：48萬8,913+1萬  
17 1,960+4萬4,160=54萬5,033】。

18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  
2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1 段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  
22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23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24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  
25 查，本件大貨車之修復費用業經原告賠付在案乙事，有長源  
26 汽車-南崁發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頁），是原告自得  
27 就前開本件大貨車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54萬5,033元向被  
28 告求償，而原告請求金額與此相符，其請求當屬有據。

29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9月1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  
30 卷第41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  
31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  
02 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  
04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0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08 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陳家安

21 附表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1,352,716 \times 0.369 = 499,152$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52,716 - 499,152 = 853,564$
25 第2年折舊值	$853,564 \times 0.369 = 314,965$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53,564 - 314,965 = 538,599$
27 第3年折舊值	$538,599 \times 0.369 \times (3/12) = 49,686$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38,599 - 49,686 = 488,913$